

拉开了我市遗体捐献事业的序幕 一个女孩最后的愿望

“当年，宁波乃至浙江都没有遗体捐献相关的制度、法规，如果没有《宁波晚报》的报道，阿敏最后的心愿就不可能这么顺利地实现。可以说，如今宁波遗体器官捐献事业能一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，晚报功不可没！”日前，记者回访了宁波最年轻、最早生前登记、最早身后实现捐献的遗体捐献先行者江敏的父亲江虎成时，他这么说。

为了感恩社会，这个女孩要捐献遗体

1998年，24岁的女孩江敏被查出患有恶性神经母细胞瘤，几个月的治疗，几乎耗尽了江家所有的钱财和心力。一次手术后，江敏的病情突然恶化，医生宣判最多只能再活两个月。为了挽救女儿年轻的生命，父亲江虎成含着眼泪向《宁波晚报》求助。

本报记者连夜把江敏的不幸写了一篇《千纸鹤载她搏击苍穹》的报道，发表在第二天《宁波晚报》的新闻周刊上，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。“在《宁波晚报》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关注下，只有两个月生命的阿敏，竟奇迹般地多活了两年。”江虎成说。

为了感谢晚报和社会的关爱，当年的江敏做出了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决定，请父亲代为写信给市长，请求捐献遗体，回报社会。

然而，要使遗体能用于医学研究、器官用于需要的病人，是一个颇为复杂的程序。当时的宁波，要接受志愿者捐献的遗体 and 器官有很大困难，一是宁波尚无接受志愿者捐献遗体器官的暂行办法和相应规范，操作无据可依；二是硬件设施的限制，当时的宁波没有器官库，无法接受志愿者捐献的遗体器官。

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，本报记者四处奔走、多方联系，终于在市政府、市卫生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民政局、市公证处和宁波大学医学院等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江敏捐献遗体的所有手续都办妥了。

2000年3月，江敏离开了人世，遗体被送到宁波大学医学院。女孩的最后愿望，实现了。

我市遗体器官捐献事业走在全国前列

江敏的生命，消逝在2000年的春天，但她的故事，远远没有结束。本报对这位遗体捐献先行者的报道，如同一块巨石，激起了社会上的强烈反响，许多市民纷纷到市红十字会登记，表示要像江敏一样，身后捐献遗体。

为顺时势应民意，2002年12月29日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《宁波市遗体捐献条例》，2003年1月1日正式出台并施行。这部条例在国家尚未出台遗体捐献方面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先行立法，也是全省首个遗体捐献条例。

2007年5月，市政府拨专款140万元兴建了占地1300平方米、全省第一座宁波市遗体捐献纪念陵园，为捐献者建起了一个共同的家，为捐献者亲属提供了一个寄托哀思、缅怀亲人的平台。

2010年12月12日，宁波成为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试点城市……

这些年来，宁波市遗体器官的捐献工作从无到有，捐献行为日趋规范，意识深入人心。

江虎成和妻子也一直关注着宁波遗体器官捐献事业的发展：“对于晚报和社会各界关爱江敏的这段经历，我们一直满怀感恩之情。2014年4月9日，我们夫妻在晚报记者的陪同下，在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，办好了捐献遗体器官的登记手续，成为了遗体器官（角膜）捐献者。等实现了遗体捐献后，我们一家三口的名字都定格在纪念碑墙上，就能相聚在一起了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2003年以来，我市的遗体器官捐献事业一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，市红十字会、各区县（市）红十字会、遗体捐献接受单位等积极开展遗体、器官捐献登记工作，截至今年10月20日，已登记的遗体、器官、角膜捐献志愿者有8000多人，实现遗体、器官、角膜捐献694例。 记者 王思勤



江虎成、张吉英夫妇展示当年的晚报。 记者 王勇 摄



贵州板其小学的孩子们在吃免费午餐。记者 杨静雅 摄

商业之城演绎倾城之爱 一篇报道掀起万人助学

宁波，一座以源远流长的商业传统而闻名的城市，却总在演绎倾城之爱。启动于2006年盛夏的“万人助学”，你是否还记得当时的盛况？那场由本报策划发起的大型公益行动，迅速掀起宁波市民的助学热情。

2006年8月19日，宁波的11个广场上，万名贵州贫困生被市民抢助一空；2007年6月1日，130.8万册图书和100万件文具送至贵州；2009年上半年，320万元爱心款让1.5万名苗乡侗寨孩子吃上热腾腾的午餐……

从万人助学到图书传递，再到温暖午餐，公益的无限延展让宁波爱心城市之名远扬。在那背后，是一个个熟悉或不熟悉的名字，连同滚烫的爱心，一并刻入这座城市的年轮。



2006年万人助学现场。 记者 龚国荣 摄